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梁永忠，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正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绍兴市会计领军人才、绍兴市会计专家。曾任新昌信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中创万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纤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2025年12月3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后，对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任职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聘任财务总监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认真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的工作程序和披露重点予以关注并提出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有针对性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密切关注监管规则的最新动态，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持续督导等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予以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所需资料及相关情况，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主要重点关注的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上述事项的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应有贡献。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永忠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